

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三至二十一人，由部長指派有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<u>前項委員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u></p>	<p>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由部長指派有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</p>	<p>為因應實務需求，修正第一項委員人數；另為落實國家性別平等政策，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並配合「經濟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(一百零八至一百十一年)」之政策目標，爰於第二項增訂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。</p>